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1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貞燕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848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萬2,692元)	1	利息	5萬9,483元	115年7月7日	115年8月10日	(35/365)	15%	－	855.58元
	2	違約金	元	115年7月7日	115年8月10日	1	－	300元	300元
	小計								1,155.58元
合計									6萬3,848元